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年度股东大会暨投资者接待活动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4年3月26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14年4月18日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同时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召开日举办投资者接待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股东大会召开基本情况

- （一）会议召集人：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二）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 （三）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海宁市袁花镇谈桥81号（海宁市东西大道60KM处）
- （四）召开时间：2014年4月18日（星期五） 下午1:30 （请提前15分钟报到）
- （五）股权登记日：2013年4月14日（星期一）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1、审议《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审议《201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6、审议《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7、审议《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8、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9、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审议《关于聘请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3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4-015、2014-016）。

三、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对象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4月14日，截止2014年4月14日 15:00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或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代表、见证律师。

四、股东大会登记办法及其他事项

（一）登记时间：2014年4月16日（星期三）上午9:30-11:00、下午13:30-16:00。

（二）登记地点：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浙江省海宁袁花镇谈桥81号（海宁市东西大道60km处）。

（三）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4年4月16日下午4: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夏兰 徐红

3、联系电话：0573-87813679 87812298 传真：87813990 87816161

4、邮政编码：314416

5、联系地址：浙江省海宁市东西大道60km处

五、投资者接待活动

（一）活动时间：2014年4月18日（星期三）下午3:00；

（二）活动地点：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海宁市袁花镇谈桥81号（海宁市东西大道60KM处）；

（三）公司拟参与人员：董事长夏志生先生、总经理夏鼎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夏兰女士、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王培飞先生等；

（四）预约方式：参与投资者请于2014年4月16日下午4:00前通过传真、邮件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登记。

联系电话：0573-87813679 87812298 传真：87813990 87816161

邮箱：meida@meida.com

（五）注意事项：

- 1、证明文件：参与活动的个人投资者请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卡原件及复印件；机构投资者请携带机构和个人相关证明文件及其复印件，公司将对上述证明性文件进行查验并存档复印件，以备监管机构查阅；
- 2、保密承诺：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要求投资者签署《承诺书》；
- 3、为提高沟通效率，请投资者预先通过传真、邮件等形式向董事会办公室提出所关心的问题，公司领导将在会上就投资者关注度较高的问题先作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二）股东登记表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3月28日

附：

（一）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女士/先生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1、审议《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2、审议《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3、审议《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4、审议《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5、审议《201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同意☐ 反对☐ 弃权☐

6、审议《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7、审议《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8、《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9、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0、审议《关于聘请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

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附：

（二） 股东登记表

拟参加会议： ☐ 2013年度股东大会

☐ 2013年度投资者接待日活动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帐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关注问题：